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纯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纯镍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金海大道（温州湾新区（龙湾围垦区）内）

总投资额：149082 万元

建设规模：建设粗氢氧化镍钴精炼单元和高纯镍电解沉积单元，年生产 5 万吨高纯镍，副产品为海绵铜，中间产品为电池级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距离(m)
五溪村	西	950m
北园社区居委会	西南	1900m
金海社区居委会	西南	2870m
南园社区居委会	西南	3420m
建新村	西北	3950m
沙中村	西北	4008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水环境：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处理，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同时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经专用废水管道接管至东片污水处理厂的尾管排放至瓯江口四类海域。根据预测结果，对受纳海域水质影响较小，对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极小。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依托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纳入周边四类海域是可行的。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有效，可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排水方案在排污口选择、总量控制、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水环境功能区、水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等方面具有环境合理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水方案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叠加现状浓度后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声环境：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完成后厂界能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

地下水环境：企业在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状况下，不会有污水渗漏至地下水的情景发生。而在事故状态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和废水的泄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经地下水影响预测计算，如果及时采取措施，项目投产后事故性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范围限于污染源附近的较小范围内，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有限，处于可接受水平。

土壤环境：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含量很低，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事故状况下，液态物料、废水通过地而漫流、垂直渗入等形式输入周边土壤，可能会对局部土壤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受污染的场地范围基本可以控制在厂区内部。因此，企业须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项目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

有效降低对土壤污染影响。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环境风险：扩建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硫酸、盐酸、白油、天然气以及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在厂区生产车间以及罐区，可能引发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本项目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照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够有效的降低事故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后果。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废水：项目的各类废水根据其产生来源、性质，分类进行收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2水污染物质直接排放限值后外排；生活污水单独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投料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蒸发结晶干燥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中间品浸出废气经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萃取废气经两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电解车间酸雾经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储罐装卸采用平衡管，设置呼吸阀。

噪声：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包括浆化槽、浓密机、浸出槽、压滤机、电积槽、剥片机、行车、各类风机和机泵等。本项目进行合理设计与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对强噪声部位采用密闭隔声以及对声源进行减振处理，厂内进行合理绿化等。经一系列经济有效的降噪措施，内经距离衰减，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待鉴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储存，部分废水处理污泥可以返回浸出工序处理，其余危险废物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中间品浸出渣委托相关单位鉴定后，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处置，在鉴定之前从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收集处理。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不外排。

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渗，对生产车间、储罐区、仓库、事故池、初雨池和废水处理设施等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废水全部通过耐腐蚀管路收集和排放；储罐区设置围堰，装卸区、车间和仓库等四周设置收集沟。

环境风险：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储罐泄露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

通过以上措施保障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纯镍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金海大道（温州湾新区（龙湾围垦区）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报告书简本、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要查阅环评报告书简本或其它进一步的数据，可以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来人上门联系，数据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2024年3月20日。报告书简本放置于环评单位。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附近敏感点：水兴街道的五溪村、北园社区、金海社区、南园社区，海滨街道的建新村、沙中村等行政村和居委会。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有效期限：2024年3月7日~3月20日

（九）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以及索取相关补充信息，自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或写信等方式与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577-88981248 传真：0577-88980212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栋13楼 E-mail：403427166@qq.com

（十）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7350755228

（十一）公告说明

公众对本建设项目现状及以上内容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电话、书面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当地管理机构提出。

发布单位：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3月7日

